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海外人才基地项目指南

为鼓励和促进各培养单位开展多形式、深层次的学生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我校设立海外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支持建设一批合作关系稳定、运营管理规范、培养模式创新的海外教学和实践基地。

海外人才培养基地以学生的派出为依托形式，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各环节，尤其是针对我校现有人才培养各环节与世界一流大学相比还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在培养过程中融合外方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特色课程设置、科研能力训练、方法论训练等方面的优势，进而达到我校自身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和优化。

一、项目类别

(一) 课程学习。课程内容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目标，且具有创新性和必要性，是对现有学生培养方案的有益补充。以课程学习为主要派出内容的，培养单位应在基地建设期内同时开展校本课程建设工作，通过学习借鉴海外人才培养基地中运行课程的先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升我校课程或教材质量。

(二) 科研训练。学生派出前，培养单位应为学生进行相关文献阅读训练，并书面制定明确的科研训练计划；过程中予以及时详细指导；返校后指导学生进行科研训练总结或科研论文撰写。

(三) 合作科研。学生派出前，应指导学生开展相关领域的高质量英文文献调研，并与对方共同确定合作科研的内容、目标、流程及时间线；过程中予以及时详细指导；应有科研论文发表、技术成果产出等一定科研成果，鼓励科研成果转化。

(四) 实习实践。实习实践的内容应符合人才培养的目标和层次，有具体的实习方案，建立实习项目运行、学生管理、实习评价、安全保障等制度；加强过程中的实习实践指导。

有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其他海外教学和实践项目模式也可以申请。

二、资助期限与额度

基地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建设采取滚动遴选的模式，立项时需提交立项报告，提出基地项目的整体规划和首年工作计划，并据此编制当年预算；已立项项目按年提交中期建设报告，并根据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当年的预算；到期后由教务部组织检查、验收。

每年度原则上支持立项12项，每项资助人民币7万元（当年）。实际立项数量和拨付额度综合考虑基地的派出地、学生人数、在外停留期间、项目建设内容、上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进行调整后划拨。上年度未执行的项目及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关于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学校拨付的海外人才培养基地专项经费为孵化经费，用

于新建基地的启动与初期运营，孵化运营过程中，基地项目应当找到自身生长点，形成多元化、自循环的良性闭环成长。在海外人才培养基地中培育的其他子项目，鼓励同时申报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专项等经费。

三、申报条件、材料及申报方式

（一）申报条件

1. 基地负责人需为在编教学岗教师，能够实际承担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具体的组织与实施；每个基地负责人限报一项。

2. 基地负责人及所在培养单位与基地应有较好的学术合作基础，能够推动基地的辐射效果，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3. 应能提供部院系级或校级协议，并根据基地管理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具体管理办法，包括人员选拔方案、在外学习内容、预期成果等，以确保基地建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

4. 派驻学生行前有相应的学术准备，派驻期间应有明确的科研任务和指标要求，研究生应有一定的科研产出。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书》中，基地建设各项内容应逐项认真填写，其中涉及到的相关文件，需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例如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课程大纲、科研训练计划、实习实践方案等。

2. 《申报书》中，项目经费预算需提出当年预算总额及各项具体支出，同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3. 在海外人才培养基地中培育的其他子项目，若同时申请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专项经费等校内其他经费，需在《申请书》中注明与其他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多项经费。

(三) 申报方式

以当年海外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交流会的通知内容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为加强项目间的交流，教务部每年举办一次项目年度交流会，申报单位需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准时参加，并配合教务部编制基地建设工作简报。